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閆清江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緊隨彼辭任後，閆先生亦不再為授權代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閆先生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遞交書面通知終止對其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的授權，並將不再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所需文件後21日屆滿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執行董事之委任及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a) 岳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周偉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c) 執行董事鄭鈞丞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併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之執行董事辭任與委任，及以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閆清江先生(「閆先生」)

閆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閆先生已因個人安排的原因而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緊隨彼辭任後，閆先生亦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閆先生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遞交書面通知終止對其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的授權，根據公司條例，將不再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所需文件後21日屆滿時生效。

閆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閆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岳志強先生(「岳先生」)

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執行董事。岳先生在機械工程及製造工廠運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岳先生於山東工業大學(現已併入山東大學)修讀機械製造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岳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董事。

根據岳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服務合約，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此後將持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固定工資代替有關通知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一百六十五萬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岳先生的表現釐定且經多數董事會成員(不包括岳先生)批准)。岳先生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岳先生(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亦宣佈：

- (a) 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周偉傑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b) 執行董事鄭鈞丞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除了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項下之酬金外，鄭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亦有權收取每年二萬港元的額外酬金。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